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8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受監護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4日以000年度監宣字第0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伊為監護人，現因相對人名下與他人共有之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有處分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許伊處分系爭土地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；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觀之同法第1113條規定自明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提出000年度監宣字第0號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系爭土地第三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監護宣告案卷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聲請人迄今未依前揭規定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

01 ○○共同開具乙○○之財產清冊到院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8
02 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：由聲請人及會同
03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共同陳報乙○○之財產清冊之備查文件等
04 資料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5日送達聲請
05 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嗣本院於同年12月10日再以電話通知
06 上開送達代收人吳珮甄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
07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揆諸上開
08 說明，聲請人於完成上開陳報財產清冊前，僅能就受監護宣
09 告之人之財產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不得代理受監護人處分
10 不動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8 書記官 尹遜言